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13.03.010

六朝气禁术略考

孙 齐

(山东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山东 济南 250010)

[摘要]气禁术是东汉后期出现的流传于吴越地区的一种独特巫术。在六朝时期,气禁术经历了深刻的转型,由地区性的少数民族巫术,逐渐传入汉族社会,经过葛洪的整理,变为传统行气法的一种,被纳入道教和医学双重范畴,开始广泛传播。隋唐时期,气禁术正式为官方医学所承认,由此而成为我国传统医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键词]气禁术;咒禁;巫术

[中图分类号]B9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3)03-0059-06

Study of the Qijin Shu in the Six Dynasties

SUN Qi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Qijin Shu is a special witchcraft which spreaded in Wuyue area in the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In the Six Dynasties, Qijin Shu underwent a great transformation. It started as an regional witchcraf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n penetrated to the Han society. After Ge Hong's emending, Qijin Shu turned into one type of traditional Xingqi shu, and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categories of Taoism and Medicine.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Qijin shu had been recognized by official medical institution and beca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Key words: Qijin Shu, erudite for exorcism, witchcraft

气禁术是发源于汉代吴越地区的一种方术,又被称为“越方”,即越地或越族的巫术。吴荣曾先生对此曾有专文论及。^[1]在魏晋时期,随着南方的渐次开发和山越族与汉族的逐步融合,这种地方性的巫术开始得到注意和重视,成为道教法术之一,并有了广泛的传播。及至隋唐,作为国立医疗机构的太医署将道教气禁术与佛教咒法归并,设立了“咒禁博士”一职。^[2]此后,宋元时期的医学分科中皆有“书禁科”,明代则称为“祝由科”。气禁术作为“禁咒疗法”的一种,遂演变为我国传统医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3]

六朝时气禁术传播与转型的重要时期,其由一种地方性的少数民族的巫术而发展成为被广泛接受和认可的道教法术。本文即拟对这一过程略作论述。

一 气禁术的得名

在两汉时期,越族本以善于祝诅而著名。汉武帝平定南越之后,“令越巫立越祝祠”,为官方巫祠之一。^[4]在当时活动的越族巫者,如江都王刘建“使越婢下神,祝诅上”。^[5]²⁴¹⁶越人丁夫人“以方祠诅匈奴、大宛”。^[5]¹²⁴⁶《风俗通义·怪神篇》记载:“武帝

收稿日期:2013-03-10

基金项目: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10000080398133)

作者简介:孙 齐(1986-),男,山东滕州人,山东大学博士生,主要从事六朝道教史研究。

时迷于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数以为言，武帝欲验其道，令巫诅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诵咏经论，不能伤害，而巫者忽死。”^[6]此事虽未必即真，但越巫善于祝诅可以断言。在汉代，祝诅术是很常见的巫术形式，以上诸例并没有体现出越地巫术的特色。^[7]

东汉后期，在文献中开始出现了一种特别的越人祝法，这种法术主要用于“控制自然与禁治疾病”，而不是像普通的祝诅术那样主要用于“控制人类行为和情感”。^[8]《论衡·言毒篇》中提到“南越之人，祝禁则效”，又称“南郡极热之地，其人祝树，树枯；唾鸟，鸟坠”。^[9]王充并没有对这种巫术作详细地记载或评论，显示出其在当时的汉人社会中并未流行。张衡《西京赋》中又提到“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压白虎，卒不能救”。“粤祝”亦即“越祝”。三国薛综注称：“东海有能赤刀、禹步，以越人祝法压虎者，号黄公。”^[10]黄公压虎的故事也见于《西京杂记》，但彼处并没有提到黄公的法术为“越人祝法”，因而张衡很可能是将其事比附于越人祝法。^[11]

关于这种祝法的起源，张华《博物志》记有一则传闻，称“越地深山中有鸟如鸠，青色，名曰冶鸟”，此鸟能够发出人声，并控制老虎来守卫其所居之树，并称“越人谓此鸟为越祝之祖”。^[12]这则故事亦见于《搜神记》。^[13]²⁷⁵颜之推《稽圣赋》称：“蛇晓方药，(鸠)[鸠]善禁咒”，即典出于此。^[14]

在《论衡》等书中，这种越人祝法并没有被称为“气禁”。气禁术的得名实始于葛洪。葛洪将其视为行气法的一种，认为其法是“以气禁之”，故称之为“气禁”。《抱朴子内篇》记载：

吴越有禁呪之法，甚有明验，多气耳（按宋浙本作“正须气耳”）。知之者可以入大疫之中，与病人同床而已不染。又以群从行数十人，皆使无所畏，此是气可以禳天灾也。或有邪魅山精，侵犯人家，以瓦石掷人，以火烧人屋舍，或形见往来，或但闻其声音言语，而善禁者以气禁之，皆即绝，此是气可以禁鬼神也。入山林多溪毒蝮蛇之地，凡人暂经过，无不中伤，而善禁者以气禁之，能辟方数十里上，伴侣皆使无为害者。又能禁虎豹及蛇蜂，皆悉令伏不

能起。以气禁金疮，血即登止。又能续骨连筋。以气禁白刃，则可蹈之不伤，刺之不入。若人为蛇虺所中，以气禁之则立愈。^[15]¹¹⁴

按行气即呼吸吐纳之术，见载于《庄子》、《素问》、《灵枢》、《难经》等战国秦汉文献，渊源甚早。蒙文通先生尝论云：“古之仙道，大别为三，行气、药饵、宝精，三者而已也。”这三派各有盛行地域，行气则盛行于南方。^[16]行气法是传统的方术，而禁法则源出于越族，葛洪始将二者相比附，当是建立在他对禁法的详细了解之上的，应有一定的依据。因为气禁术的修行方法中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对气息的控制，其法特别重视“闭气”。气禁术又被称为“禁气”、“禁术”、“禁法”、“禁架”，这里的“禁”字除有防遏、制止、控制之外，还引申有禁闭、闭止之意，与之同音的噤、唶等字皆指闭口、闭齿。闭气是气禁术和行气法基本的方法，气禁术之称“禁”与此当有关系。

气禁术的修法，主要见于葛洪的《抱朴子内篇》、《肘后备急方》以及唐代孙思邈《千金翼方·禁经》中。《千金翼方·禁经》的“禁法大例”篇引《仙经》总述气禁术的修法称：

用禁有六法：一、牙齿禁，意存气至牙齿；二、营目禁，开一目闭一目；三、意想禁，存意以去想诸疾以除；四、捻目禁，谓手上有一十五目；五、气道禁，谓吹呼呵嘘嘻呴；六、存神禁，存诸神在，以食蘸祭之，感天灵气至，又鸣天鼓，叩齿是也。^[17]

又《唐六典》“咒禁博士”条李林甫注称：

有道禁，出于山居方术之士；有禁咒，出于释氏。以五法神之：一曰存思，二曰禹步，三曰营目，四曰掌诀（诀），五曰手印。^[18]³⁰²

按此“五法”之中，除“手印”来自于佛教之外，存思、禹步、营目、掌诀（即捻目）四种方法皆属道教气禁法。

从《抱朴子内篇》提到的气禁术的具体修法来看，基本不出上面总结的这些方法之外。如《杂应篇》提到的“仙人入瘟疫秘禁法”，其方法主要是存思，也提到禹步、闭气与存思的配合。^[15]²⁷⁵⁻²⁷⁶《登涉篇》提到的入山禁法及禁蛇法，是以存思与闭气配合，又有捻目，称“以手捻都关”，所谓“都关”当即

《禁法·掌诀法》中的“都监目”，指无名指第二节。《登涉篇》提到的“三五禁法”，则需要“持刀闭气，画地作方”，并需要念诵祝词：“恒山之阴，太山之阳，盗贼不起，虎狼不行，城郭不完，闭以金关”。^{[15]313}而《肘后备急方》所载禁虎兽毒虫一条，则是存思、闭气、捻目、禹步、呪祝相结合。^[19]以葛洪提到的这些修法与《千金翼方·禁经》所载相较，可以看到明显的相似之处。同时，《千金翼方》所载气禁方法因为是经过长期发展的最终结集，又“实录其文，不加删润”，因而与葛洪所称述者往往不同。

二 气禁术的流布

汉末三国时期是气禁术广为传播的第一个阶段。这与当时山越与汉族的民族融合进程密切相关。山越本是东汉末年逃入山中的汉人与东越后裔共同组成的少数民族，在孙吴时期经过历次的征伐，“强者补兵，羸者补户”，大量地融入汉族之中，他们的文化当然也随之而传入汉族中间。^[20]如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记载建安十三年(208)东吴大将贺齐征讨丹阳黟、歙两县地区的山越，大战于林历山之事，称“贼中有善禁者，每当交战，官军刀剑皆不得拔，弓弩射矢皆还向”，而作为会稽山阴人的贺齐也根据自己对气禁术的了解，找到化解之道，“大破彼贼，禁者果不复行，所打煞者，乃有万计。”^{[15]114-115}

在《抱朴子内篇》、《搜神记》等书中，也记载了当时善于气禁术的汉族方士。其中最为著名的是闽人徐登、东阳赵炳、会稽介象。

干宝《搜神记》称：“徐登者，闽中人也。本女子，化为丈夫，善为巫术。又赵炳，字公阿，东阳人，能为越方。时遭兵乱，疾疫大起，二人遇于乌伤溪水之上，遂结言约，共以其术疗病。”其术可以“禁溪水，水为不流”，“禁枯树，树即生荑”，也可治病：“但行禁架，所疗皆除。”后来徐登去世，赵炳入章安，“百姓神服，从者如归”，并因此为章安令所杀，“人为立祠室于永康，至今蚊蚋不能入也。”^{[13]46}关于赵炳等人的事迹，也见于《抱朴子》，称其能“以气禁人，人不能起。禁虎，虎伏地，低头闭目，便可

执缚。以大钉钉柱，入尺许，以气吹之，钉即跃出射去，如弩箭之发。”^{[5]2741}而介象则“能以气禁一里中居人炊者不得蒸，以气禁树上群鸟即墮地；又于茅屋上爨煮，鸡熟而茅不燋；又禁刀矛，以刺人腹，以樵打之，刃曲而不复入；又烧釜正赤而立上，久之不知热；以钱投于沸釜汤中，亦探取钱而手不灼；能令一市人皆坐不得起。”^{[15]114}

这些见诸记载的善于气禁的术士，基本都是闽越地区的人物，反映出气禁术的闽越渊源。一直到南朝时期，闽越地区仍多有善禁者。如《异苑》载刘宋元嘉初上虞孙溪奴“有禁术”，其术可以“治人头风，流血滂沱，嘘之便断，疮又即敛。虎伤蛇噬，烦毒随死，禁护皆差”，“夜咒蚊虻，悉皆死倒”。^[21]此人为上虞人孙溪之奴婢，很可能就是山越族。

葛洪作为南方神仙道教法术的集大成者，他以传统的行气法来解读源出于越族的气禁术，正是山越族与汉族民族融合、文化交流的表现。葛洪给予了气禁术很高的评价，认为“若道士知一禁方，及洞百禁，常存禁及守真一者，则百毒不敢近之，不假用诸药也”。^{[15]307}在《抱朴子内篇》中，葛洪也记述了多种气禁术的具体方法，如“仙人入瘟疫秘禁法”、“三五禁法”、“大禁”、“五木禁”等等，《遐览篇》也著录了《入瘟气疫病大禁》七卷、《断虎狼禁山林记》等禁法文献。^{[15]275-276,313, 314}

葛洪对气禁术的整理和表彰，使得这种源出于越族的巫术纳入了道教和医学的双重范畴之内。透过他的影响力，气禁术得以广泛的流传。在东晋之后，气禁术多以医术的面目出现。如刘宋时宗炳答何承天书《难白黑论》就提到“气禁之医，心作水火，冷暖辄应”。南齐时薛伯宗“善徙瘤疽。公孙泰患背，伯宗为气封之，徙置斋前柳树上。明旦痈消，树边便起一瘤如拳大。稍稍长二十余日，瘤大脓烂，出黄赤汁斗余，树为之痿损。”^[22]又如陈显达作战时“矢中左眼，拔箭而镞不出”，“地黄村潘姬善禁，先以钉钉柱，姬禹步作气，钉即时出，乃禁显达目中镞出之。”^[23]这些都是很典型以气禁术治病的例子。此外，曾往梁朝造访陶弘景的北魏高僧昙鸾，在其《往生论注》中提到“《禁肿辞》”，称“假使酉亥行禁，不关日出，而肿得差”，又称“如斯近术，

世间共知”。亦可见以气禁术疗病之法不仅流传到了北方,而且广为人知。

从隋代开始,作为国家医疗机构与医学教育机构的太医署中设立“咒禁博士”,唐朝因之。其职责为“掌教咒禁生以拔除邪魅之为厉者”。^{[18]302}取材自唐令的日本《养老令·医疾令》云:“咒禁生,学咒禁、解忤、持禁之法。”《令义解》云:“谓持禁者,持杖刀咒文,作法禁气,为猛兽虎狼毒虫精魅贼盗五兵不被伤害,又以咒禁固身体,不伤汤火刀刃,故曰持禁也。”可见气禁术已经融入正统的医术之中。

在唐代,还有了对气禁法术的一次大结集。当时气禁法术“人间皆有,而其文零迭,不成卷轴,纵今有者,不过三章两章”,医学家孙思邈在《千金翼方》中将这些零散流传的禁咒法术汇编为两卷,称为《禁经》。孙思邈认为“医方千卷,未尽其性,故有汤药焉、有针灸焉、有禁咒焉、有符印焉、有导引焉,斯之五法,皆救急之术也”,将气禁术作为“救急五法”之一。唐代咒禁博士的设立和《禁经》的编撰,标志着气禁术被正式纳入官方医疗机构之中,在我国传统医学中占有了一席之地。

三 气禁术与道教

《隋书·经籍志·道经部》总序述道教诸种“消灾度厄之法”,除上章、法印之外,又有一法“能登刀入火而焚勅之,使刃不能割,火不能热。”^[24]按此处“焚勅”二字各本皆同,但于文意不甚可通。其实,此二字应作“禁勅”,即指气禁术而言。

气禁术在六朝道教中的流传,主要见于上清派的记载之中。^[25]在北周时期编撰的道教类书《无上秘要》卷八三、八四两卷中,载有一份神仙名录,其中多数神鬼仙真皆为上清派所独有,应是录自上清派的文献。^{[26]23}其中“得地仙道人名品”中,有如下6人:

刘纲妻,善气禁勅召。

严青,善勅召。

介琰,白羊公弟子,为孙权所杀,尸解去,入建安方山,并能禁勅。

白羊公,西岳公弟子。

介象,吴时人,善气禁,服甘草丸。

刘根,善勅召,受服甘草丸。^{[26]341-342}

这份名单也见于《洞玄灵宝真灵位业图》第六阶之“地仙散位”中,大体相同,并称“已(以)上六人善禁勅”。根据这份名单,参照其他记载,我们确能梳理出一条以气禁术传承为中心的道教师承谱系。

西岳公和白羊公似为托名的人物。《无上秘要》卷八三“得九宫道人名品”称:“西岳公黄卢子,姓葛,名越,禁人善气禁,能召龙使虎,后乘龙升天,以符法传弟子白羊公。”《位业图》第五阶散位有黄卢子,注称:“西岳公,姓葛,禁气召龙”。《神仙传》载:“黄卢子姓葛,名越……善气禁之道,禁虎狼百虫皆不得动,飞鸟不得去,水为逆流一里……天下大旱时,能至渊中召龙出,催促便升天,即使降雨,数数如此。一旦乘龙而去,与诸亲故别,遂不复还矣。”^{[27]164}这些记载内容大体一致。白羊公,《真灵位业图》注称“不显姓名”。

白羊公的弟子介琰,据称是从北方来至吴国的术士,为孙权所杀。干宝《搜神记》载:“介琰者,不知何许人也。吴主时从北来,云从其师白羊公入东海。琰与吴主相闻,吴主留琰,乃为琰架官庙。一日之中,数四遣人往问起居,或见琰如十六七童子,或如壮年。吴主欲学术,琰以帝常多内御,积月不教也。”^{[13]52}《真诰》云:“介琰者,即白羊公弟子也,今在建安方山中也。”陶弘景注:“琰即《禁山符》云为孙权所杀,化形而去,往建安方山,寻白羊公。”^{[28]236}按《禁山符》即《西岳公禁山符》,其名见于《抱朴子内篇·登涉》。陶弘景曾见到东晋许谧的写本:“掾(许谧)书《西岳公禁山符》,杨(羲)书《中黄制虎豹符》,凡二短卷”。^{[28]348}此外,《周氏冥通记》中又有《西岳公禁虎豹符》之名,陶弘景曾以之传授弟子周子良。^[29]敦煌本《陶公传授仪》残本有“[授受禁山符法]第二”,称“此二卷并有真本”,文中又称“今日奉受《西岳公禁山符印》、《太上中黄虎章》。”^[30]则《太上中黄虎章》即杨羲所书《中黄制虎豹符》,也即《西岳公禁虎豹符》,其与《西岳公禁山符》各为一卷。《云笈七签》卷六引鲍靓《序目》,称“黄卢子、西岳公皆受禁虎豹之术”。^[31]金王处一《西岳华山志》称:白羊公“后与弟子介琰俱登

仙,以此号为白羊真人。真人有《禁山录》及《制虎豹狼熊符》七十道行于世也。”^{[32]749}可见《西岳公禁山符》与《西岳公禁虎豹符》皆是西岳公所作,即所谓“以符法传弟子白羊公”者,而白羊公又传于介琰。

值得注意的是,葛洪虽然在《抱朴子》中提到了《西岳公禁山符》,也提到了“介先生”,但此处的“介先生”非介琰,而是介象。《抱朴子内篇·杂应》称“吾闻吴大皇帝曾从介先生受要道”,《遐览篇》称“昔吴世有介象者,能读符文,知误之与否。”《登涉篇》述“介先生法”,为气禁辟蛇之术。^{[15]269,336,305}其传记也见于《神仙传》卷九,称“介象字元则,会稽人也……阴修道法,入东岳受气禁之术”,又能“隐形变化为草木鸟兽”“吴主诏征象到武昌,甚敬重之,称为介君。为象起第宅,以御帐给之,赐遗前后累千金。从象学隐形之术”,后托病而化。^{[27]324-326}按介象的事迹与介琰姓名相近,时代相若,事迹亦十分类似,皆受孙权崇敬,皆能变化隐形,又皆与符文有关。因而我们推测介琰、介象实即一人。干宝、葛洪分别将同一人载入《搜神记》和《神仙传》中,传闻异辞,互有舛驳,形成两种不同的史源,而被后人误会为二人。

《无上秘要》关于介象的描述中有一项是“服甘草丸”,此项也见于刘根名下:“善劾召,受服甘草丸”。同书“得官道人名品”有“右真公郭少金”,为“撰甘草丸者”。《枕中记》称:“昔者,右真人郭少金以方授介象,又授刘根、张陵等数人,并按而服之,遂皆致神仙。”^[33]按刘根传见《神仙传》卷八、《后汉书·方术传》,为西汉时颖川人,善劾鬼召神,而不言善气禁。

上文已引《真诰》陶弘景注,知《西岳公禁山符》中载有介琰事迹。而《真诰》卷十引有“女仙人刘纲妻口诀”,陶注程:“纲妻出《神仙传》,又《虎豹符》中。”^{[28]189}可知《西岳公禁虎豹符》中亦载有刘纲妻的故事。按刘纲妻即樊夫人,两人传记皆见《神仙传》卷六。刘纲字伯鸾,仕上虞令。《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三一称其为晋时下邳人,“初居四明山,后为上虞令。师事帛君受道,治中部事。历年道成,作《续仙传》行于世。”同书序言亦云“白海琼

先生曰:晋抱朴子作《神仙传》,所纪千有余人;刘纲法师复缀一千六百为《续仙传》。”^{[32]99,177}刘纲与樊夫人皆有道术,“能檄召鬼神,禁制变化之道”。二人尝较量法术,能禁火使灭,又能禁虎,后共升天。^{[27] 224-225}

此名单最后一人为严青,会稽人,传见《神仙传》卷七,能以一卷素书,致至神人侍卫,不言气禁事。又《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一二称严青“治病救患,但以所授之书到其人家,所病便愈,百姓多尊奉之”,又称“今吴会多奉事青为‘严家道’,但不复知食药物以求长生,惟存其祭祀尔。”^{[32]171}可见其人在吴会地区有不小的影响。

以上我们简略考察了《无上秘要》“得地仙道人名品”和《洞玄灵宝真灵位业图》这两种上清派文献关于气禁术传承的记载。我们发现这些位人物多数都见于葛洪《神仙传》,但他们并不皆善气禁术。上清派的记载应是演绎《神仙传》而成。

在六朝道教文献中,气禁术多见于上清派的记载,其原因有二:首先,在当时南方影响最大的北来教派天师道中,自汉末创教以来,就有着自己的一套治疗疾病、祛除鬼物的成熟手段:治病则服符饮水、上章首过,祛鬼则识记鬼名、施符念呪,同时又有法印之术。^{[34]179-204}天师道在南方的传播,也伴随着对南方旧有信仰传统和巫俗的抑制与征服。^[35]而最先发掘和重视气禁术的葛洪,正是江南土著信仰传统的代表人物,他在《抱朴子内篇》中对以“李家道”的形式在南方传播的天师道进行过激烈的批评。因而作为南方传统的气禁术没有天师道发生关联也就可以理解。再者,上清派与葛洪有密切的联系。葛氏与上清派许氏皆为江南最为著名的道教家族,其籍贯均属于古丹阳郡句容县都乡吉阳里。二者不但彼此相邻而居,而且相互之间有世代姻亲关系。二者都是南方道教流派的代表,上清派中也处处可见对葛洪思想的摄取和超越。^{[34]22-23}气禁术在上清派文献中得到记述即是这种交互关系的体现。

通过以上的考察,我们认为气禁术作为一种地区性的、少数民族的巫术,在六朝时期经历了深刻

的转型。在这一历史时期,气禁术由源出于越族的巫术,随着东汉、孙吴时期山越与汉族的融合,传播至汉族社会之中。经过葛洪的整理,气禁术转变为传统行气法的一种,并被纳入道教和医学的双重范畴,开始了广泛的传播,其流行地域,也由闽越地区渐到其他地域乃至北方地区。经过这种转型,在隋唐时期,气禁术正式为官方医学所承认,由此而成为我国传统医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1] 吴荣曾.《后汉书》中的越方 [M]//吴荣曾.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312 - 325.
- [2] 朱瑛石.“禁咒博士”源流考 [M]//唐研究:5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47 - 160.
- [3] 廖育群.中国古代咒禁疗法研究 [J].自然科学史研究,1993(4):373 - 383.
- [4] 史记:卷 26 [M].中华书局,1963:1400.
- [5] 汉书:卷 53 [M].中华书局,1964.
- [6] 应劭撰.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 [J].北京:中华书局,1981: 423.
- [7] 林富士.汉代的巫者 [M].台北:稻乡出版社,1999: 50 - 51,64 - 67,71 - 73.
- [8] 胡新生.中国古代巫术:修订本 [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
- [9] 王充撰.张宗祥校注,论衡校注 [J].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456,457.
- [10] 六臣注文选 [J].北京:中华书局,1987: 57.
- [11] 葛洪撰.周天游校注,西京杂记 [J].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120.
- [12] 张华撰.范宁校证,博物志校证 [J].北京:中华书局,1980: 37.
- [13] 千宝撰.李剑国辑校,新辑搜神记 [J].北京:中华书局,2007: 275.
- [14] 颜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 [M]//附录三:颜之推集辑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639.
- [15] 葛洪撰.王明校释.抱朴子内篇校释 [J].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6] 蒙文通.晚周仙道分三派考 [M]//古学甄微.巴蜀书社,1987: 335 - 342.
- [17] 孙思邈.千金翼方 [J].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55: 245.
- [18] 李林甫,等.大唐六典 [J].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302.
- [19] 葛洪撰.尚志钧辑校.补辑肘后方 [J].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 297 - 298.
- [20] 陈可畏.东越、山越的来源和发展 [M]//历史论丛: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161 - 176.
- [21] 刘敬叔.范宁校点.异苑 [J].北京:中华书局,1996: 91.
- [22] 南史:卷 32 [M].北京:中华书局,1975: 841.
- [23] 南齐书:卷 26 [M].中华书局,1974: 488.
- [24] 隋书:卷 35 [M].经籍志四,北京:中华书局,1982: 1093.
- [25]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 [M].中华书局,1963:7 - 47.
- [26] 王家葵.登真隐诀辑校·前言 [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7] 葛洪撰.胡守为,校释.神仙传校释 [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8] 陶弘景.赵益点校.真诰 [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9] 麦谷邦夫,吉川忠夫.《周氏冥通记》研究:译注篇 [M].刘雄峰,译.齐鲁书社,2010:5.
- [30] 王卡.敦煌本《陶公传授仪》校读记 [M]//道教经史论丛.巴蜀书社,2007: 321 - 339.
- [31] 张君房.云笈七签 [M].北京:中华书局,1920:90.
- [32] 道藏:5册 [M].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749.
- [33] 道藏:18册 [M].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473.
- [34] 小林正美.六朝道教史研究 [J].李庆,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179 - 204.
- [35] Michel Strickmann. The Mao Shan Revelation:Taoism and the Aristocracy [M]. T' oung Pao, Vol. 63, 1977:6 - 9.

责任编辑:李珂